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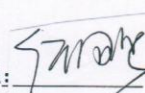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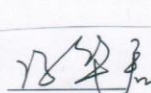
一、《关于重新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30.64%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届满，经友好协商，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凤凰富士胶片光学有限公司 30.64%股权，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宁： 任国强： 冯华君：

2015年11月27日